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08年度雄秩字第176號

移送機關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
被移送人　白宮休閒會館
負　責　人　孫萬龍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25日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0871468500 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白宮休閒會館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行為人吳南龍為寶麗龍養生會館（商業統一編號00000000號、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）之負責人，其因涉犯圖利容留猥褻罪之犯行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08 年5 月10日以108 年度簡字第1346號判決有期徒刑5 月確定，嗣寶麗龍養生會館於108 年1 月9 日辦理異動歇業，惟該會館更名為被移送人白宮休閒會館，商業統一編號變更為00000000號，負責人由吳南龍變更為甲○○，並於原址繼續營業等語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 規定聲請裁定勒令歇業。

二、按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惟商業終止營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申請歇業登記，商業登記法第18條亦有明文，而依商業登記法第18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其歇業登記後，該商業已屬消滅。商業經歇業登記後其主體已不存在，不宜以其為行政罰之處分對象(參照經濟部98年9 月9 日經商字第09800651750號函釋)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查寶麗龍養生會館係於106年11月26日由余偲銘獨資設立，商業統一編號為00000000，106年11月29日轉讓登記負責人為吳南龍，其後經吳南龍於108年1月9日辦理歇業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在案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8年7月26日函暨檢附之寶麗龍養生會館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參（見院卷第69頁至第7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為寶麗龍養生會館之商業主體已因歇業而不存在。

㈡移送機關雖以寶麗龍養生會館於辦理歇業後，變更商業名稱為白宮休閒會館、商業統一編號為00000000號，並於原址繼續營業等語，然白宮休閒會館係於108年1月16日由劉平浩獨資設立，商業統一編號為00000000，108年3月14日轉讓登記負責人為甲○○乙節，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8年7月26日函暨檢附之白宮休閒會館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參（見院卷第69頁、第72頁至第73頁），又寶麗龍養生會館業已因歇業而不存在乙節，經本院已認定如前，況寶麗龍養生會館、白宮休閒會館之商業主體負責人、設立時間及商業統一編號均不相同，本院自無從認定寶麗龍養生會館、白宮休閒會館為同一商業主體，而予白宮休閒會館歇業處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